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立足海南自贸港资源禀赋与岛屿环境优势，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依托自有新能源汽车产品，探索优化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与服务模式。为推进相关工作，公司拟在海口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事项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海岛绿能发展有限公司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3. 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工业区
4. 法定代表人：卢国纲
5. 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
6. 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资金
7. 股权结构：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0%持股
8. 经营范围：节能管理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燃

气汽车加气经营；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等。

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投资目的

基于国家“双碳”战略及氢能产业发展规划，立足海南自贸港资源禀赋与岛屿环境优势，公司拟依托自有新能源汽车产品，探索优化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与服务模式。为推进相关工作，公司拟在海口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2. 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拟设立的新公司，在经营运作和市场开拓领域可能面临产业政策、行业需求、运营管理、团队建设等方面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本着开放与合作的态度，在相关战略实施中因地制宜、资源共享、循序推进，并在具体开展工作中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及化解风险。

后续工作中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. 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未来新公司经营将根据公司战略需要循序推进、稳健开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4日